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6 年 5 月 1 日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利润表设置“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三)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二、 表决的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加 133,026.47 元，“管理费用-印花税”减少 98,016.47 元，“管理费用-土地使用税”减少 35,010.00 元。

六、 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

议及记录。

(二)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特此公告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